



商品自传

邓克生 著

14.3

江苏人民出版社

商品自传

邓克生

*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1978年6月新1版

1978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 4100·002 定价: 0.16元

编者的话

这本小册子系原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邓克生同志生前所著，一九六〇年由我社出版，再版于一九六二年。

在这本小册子里，作者运用生动的形式和通俗的语言，简要地向读者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商品价值理论的基本知识。尽管本书从出版到现在已有十多年的时间，在某些具体内容上与今天的要求有一定的距离，但对初学政治经济学的读者来说，仍不失为一本有帮助的参考读物。

邓克生同志生前撰写过不少有关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通俗读物，“四人帮”被粉碎后，他带病工作，为本社撰写书稿。可惜，书稿还未写完，病魔就夺走了他的生命。对于他的这种精神，我们是怀着深深的敬意的。

本书这次重印，以初版稿为基础，并参照再版稿，在内容和文字上作了一些必要的修订。

编者

一九七八年五月

写在前面

商品、价值、货币、价格以及价值规律这些名词，现在已经成为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联系的用语了。在我们的工作中，经常碰到这些名词，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更是时时刻刻碰到这些名词，对于这些名词和这些方面的道理，我们要不要理解呢？怎样理解呢？答复应当是肯定的。现在是人民的世纪，人人都要关心国家大事，人人都要懂得经济建设方面的一些基本的道理。特别是我们做革命工作的同志，要在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建设社会主义，如果对这些道理还是一窍不通，那就会在工作中遇到许多困难，甚至难于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这就不是小事情了。

为了帮助大家懂得这些道理，就要用大家所喜闻乐见的形式和字句，写一些通俗的理论书出来；同时在讲理论的时候，又必须在内容方面力求正确，不能马马虎虎的草率从事。这是一件比较艰巨的工作。

理论必须交给群众，理论工作者必须为群众服务。工农群众可以学好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可以学哲学，也可以学政治经济学。

为了这个目的，我就大胆地试着来写了这本《商品自传》。用这种形式和笔调来写政治经济学上的理论问题，在我还是第一次，主观上虽然总想写得好一点，但客观上并不那末容易，特别是在写到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的时候，更加觉得下笔为难。最后虽然是写出来了。但由于自己的水平不高，毛病一定不少，希望读者同志指正。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问题，在理论上还有不少争论，争论中的各种意见，在这本小册子里面不打算都把它写进去，只是根据我所同意的论点，采取了其中的一种意见，把它加以通俗化而已。如有不妥的地方，也希望同志们加以指正。

我希望这本小册子，能够起一种“抛砖引玉”的作用。

我希望这本小册子，能够引起初学政治经济学的同志们的学习兴趣，然后进一步联系实际去学习较高级的和高级的理论读物，那才可以获得比较完整的知识。

如果这两个希望能够达到，就算是我的劳动有了收获。

邓克生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于南京

目 录

- 一 我们是世家往来
——商品是历史的范畴 1
 - 二 我之所以产生
——商品的起源 5
 - 三 我的两重性质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10
 - 四 交换是怎样进行的
——价值规律及其作用 17
 - 五 涨价和跌价
——商品的价值与价格 21
 - 六 我的昔日风光
——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 26
 - 七 从火车 汽车 轮船说起
——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存在的必要性 33
 - 八 自己讲讲自己的好处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重要意义 41
 - 九 脱缰之马变成了驯服之马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49
 - 十 不要为我呼喊“万岁”
——社会主义的商品是消亡过程中的商品 56
-

一 我们是世家往来

——商品是历史的范畴

亲爱的读者：我——（商品）现在第一次以我自己的名义，和你们作恳切的交谈，这对我自己来说，一方面感到非常荣幸，一方面却又感到十分为难。使我荣幸的，因为有了这个机会，我就可以把我的身世，我的性质，我的作用，我的前途，总之，包括我的一切，向读者作一个简单的自我介绍，从而得到大家对我的认识与了解，这是我所十分愿意的事情。使我为难的，因为我自己本身，根本是一个无知之物，我不会讲话，也不能讲话，叫我如何开口和你们交谈呢？可是，本书的作者一定叫我自己出面讲话，我只得在作者的笔下，勉为其难，出面自述了。

我虽然讲话了，但我不想对读者进行欺骗。我首先向大家表明自己的身份，我既不是人，也不是神，我之所以被称为商品，能够产生出来，完完全全是人的劳动的结果。因此，大家绝对不可以把我人格化，更不可以对我产生任何迷信。

我为什么开始就要提出这么一个问题呢？这是因为：在现在所处的社会主义社会，诚然是破除了迷信的，可是，在此以前的不久，在那个名叫资本主义的社会里，还有很多人对我抱着浓厚的迷信观念，他们象原始人崇拜一种神化了的的东西一样，把我当作能够主宰他们命运的神来加以膜拜，他们被钱迷了心窍，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反以为命运寄托在我的身上。这对于我来说，实在是一种误解。因此，在今天，我既然以现身说法的姿态来和读者讲话，我就首先要表明身份。我再重复一句，我既不是人，更不是神，我是由人们的劳动所创造出来的一种物品。

既然是物，物也有个物的名称。我的名称叫什么？我的正式名称，在科学上的名称，在政治经济学上的名称，就叫做“商品”。这个名称，有很多人不大熟悉。很多人，包括许多读者在内，总是笼统的称我为“东西”。当你们去百货公司或者别的商店购买商品的时候，人家问你去做什么，你的回答总是：“去买东西。”你们不称我为商品，而称我为东西，若是按照“东西”这个名字的最初含义来说，本来是十分符合于我的身份的。因为东西二字的最初含义，是指它来自东西南北的四面八方，南北杂货，样样都有，互相进行交换，买东卖西，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可以说是符合我的实际情况的。可是到了后来，大家对这个名称的使用日益广泛了，无论一件什么物品，不管它是否用于交换，都把它叫作东西。举例来说，你们家里所用的各种物品固然

叫做东西，送人家的礼物也叫做送东西，甚至连对那些坏蛋，大家有时也会称它为坏东西。东西二字变成了被广泛运用的名词，这就失去了原来的意义，与我的身份也不相适合了。因为我，与一般的東西虽有相同的地方，但是更有不同的地方，弄清这种区别，的确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从今以后，就请读者称我为商品，不要称我为东西，才能符合我的正式身份。

我和读者交谈，今天诚然是破天荒的第一次，你们也许对我感觉生疏。但是，我和你们的关系并不是从今天才开始的，我们已经打过长久的交道，可以说是老相识了。而且，我不仅和你们天天打交道，我和你们的祖先也是老打交道的。我们究竟已经有了多少年的往来关系呢？连我自己也记不大清楚，估计一下至少也该有五千年的历史吧！从人类历史上讲来，我可以算是一个五千年的过客，与读者讲来，我们可以说是几十代或者几百代的世家往来。

大家对于这一点是知道得很清楚的。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一种社会形态是原始公社制度，然后是奴隶占有制度和封建主义的社会，在封建社会垮台之后方才建立了资本主义社会。但是，资本主义社会也不是万古长存的，它又要被一种更新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社会所代替。我从什么时候开始存在的呢？远在原始公社的末期，就已经产生了使我出世的前提，在奴隶占有制度的社会中，我已经呱呱堕地了。到了封建社会，我才一天天成长壮大。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那

就简直是我的黄金时代了。过此以后，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我还须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不过这时我的性质和作用已起了根本变化（这点留在下面向读者交代）。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我将从历史舞台上退出去。我在人类社会中的整个旅程，也将从此结束。

由此看来，我说我和你们大家是几十代或者几百代的世家往来，你们大概不会反对吧！

但是，我还要进一步向读者说明。我这个五千年的过客，不论是来也好，去也好，都不是人们（包括读者在内）的主观意志所能决定了的。如果随着你们主观上的欢喜与不欢喜，呼之来则来，挥之去则去，那可没有这样便当。因为我的产生既有一定的条件，我的消亡也就需要有一定的条件。当我存在的条件没有消失的时候，人们即使要下逐客令，把我赶出历史舞台，那也赶我不走；当我消亡的条件已经具备的时候，我将必然失去存在意义，那时，人们即使再三挽留我，我却已经无法存在了，这就是我存在的客观性。

你们听了这一番讲话，一定要问个“为什么”，那么，就请听我继续讲下去。

二 我之所以产生

——商品的起源

现在来讲一讲在当初我是怎样作为商品而产生的历史。

这件事情说来话长：

在原始社会的很长时期里，我是根本不存在的。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生产力渐渐有了发展，产生了人类社会第一次社会性的大分工，畜牧业和农业分了家，一部分人专门从事畜牧，一部分人专门从事农业，于是生产力获得了初步的发展。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开始有了剩余的生产品，游牧部落有了剩余的牲畜、乳制品、肉、皮和毛，农业部落也有了剩余的粮食和谷物。他们有了剩余的产品以后，怎样处理呢？总不能让它白白地霉烂掉呀！为了互相满足需要，初步地改善一下自己的生活，于是游牧部落和农业部落就互相进行了剩余产品的交换。这种交换，无论对游牧部落来说，或者对农业部落来说，都是非常有利的。于是，他们更加用劲地生产，生产出更多的剩余产品来进行交换。

生产劳动，人们在劳动中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人们在生产劳动中也发展了自己，发明和学会了许多过去不懂得或者是不会做的新事情，并且是越做越精。象织布呀！打铁呀！烧窑呀！还有一些其他的手工业，都已经渐渐地发展起来了。再到后来，就有一批人脱离了农业，专门从事于手工业生产。这样，人类历史上出现了第二次社会性的大分工，这就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

由于社会分工的结果，生产的产品当然更多了。这些多余的产品怎么办呢？织布的人所织出来的布，总不能完全穿在自己身上，他还要吃饭，还要弄点鱼肉吃吃，于是，织布的人就用他所织的布，去和农民的产品进行交换，去和打猎人的产品进行交换。还有那些铁匠、陶工、木工等等，也是一样，他们生产出来的产品，也要拿出来和别人交换。这样，交换的范围一天比一天扩大了，进行交换的产品也一天比一天多了。

生产的发展产生了交换，交换又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更扩大了交换的范围，这就是生产与交换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它们好象长江中的浪涛一样，波推浪，浪推波，不断地推动着社会的发展。

果然，由于生产的发展，由于交换的发展，人们不仅有了剩余产品，而且有人把剩余产品据为己有，开始形成了私有财产制度。渐渐地还有一些有势力的人，不但占有剩余的产品，而且把人当作奴隶来占有；占

有奴隶的人，同时也占有奴隶的剩余产品，这就形成了历史上第一个人剥削人和人压迫人的奴隶制度。从此，人类社会就由原始公社制度进入到奴隶占有制度的社会。

在奴隶占有制度之下，生产又比以前有了发展。这时，手工业者不但把剩余的产品拿去出卖，而且专门为了在市场上出卖产品而进行生产。农民也有一部分产品必须拿到市场上去出卖，用出卖产品所得来的钱，向手工业者买进各种手工业品，用以满足自己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的需要。这样一来，手工业者的劳动产品，还有农民的一部分劳动产品，渐渐地发展成为商品了。我就是在这一发展过程中产生出来的。

读者现在可以了解，我之所以产生，是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交换之所以产生，又是社会分工的结果。所有这些，又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所以说：产生我的第一个前提就是社会分工。大家不妨想一想：假如没有社会分工，假如大家所生产的都是同样的产品，你织布，我也织布，你种谷子，我也种谷子，那么你所生产的产品我也都能生产，大家就用不着进行交换，我也就不会产生了。但是，如果真是这样，生产就不能发展，人们的生活也就不能改善。因为大家一天到晚忙了这样生产，又要去忙另一种生产，既要种田，又要织布，既要打铁，又要做木工。那怎么行呢？不行呀！为了满足大家在生产上和生活上不同的需要，社会分工总是少不了的。这样说来，我是不是将会永远

的存在下去呢？不会的。因为社会分工，只是使我产生的第一个前提条件。除此以外，还有第二个前提条件，而且是更为重要的前提条件，这就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私有制度的存在。

你们对于私有制度下面的情况是知道得很清楚的。在私有制度之下，生产资料归谁占有，劳动产品也就归谁占有。谁占有产品，谁就有权支配它，别人是不能随便侵犯的。你占有的产品，我不能随便拿走，我占有的产品，你也不能随便取去。这么一来，矛盾产生了。一方面是社会分工，我所生产的东西为你所需要，你所生产的东西也为我所需要，大家必须互通有无；另一方面每个人占有的产品又都不让别人随便拿走。怎么办呢？唯一的办法，也是大家都能接受的办法，只有大家都把产品拿出来进行交换，一手交出自己生产而又用不了的产品，一手换进自己需要而又不能生产的产品。经过交换，互相沟通了有无，互相都得到了满足，这个矛盾方能得到解决。

所以，私有制度的存在，是我产生的一个更为重要的前提条件。

读者不妨设想一下，假如仅仅有了社会分工，但是并不存在什么私有制度，那么，在这样的情况下，大家所生产的东西虽然各不相同，但大家都是自家人，相互之间不分彼此，共同生产的东西，用来满足共同的需要，而且产品极大地丰富起来，那还用得着什么交换呢？正如你们常常听到的一句话，“自家人不要客

气”，到了大家都是自家人，产品丰富到真正用不着“客气”的时候，也就用不着我的存在了。

因此，我还得向读者申明一下：社会分工将是永远存在的，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却是历史现象，并不是永远存在的。因此，对我来说，只是一个历史上的过客，不会和社会分工同偕到老的。

三 我的两重性质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上面向读者介绍了我的产生条件，现在再和读者讲一讲我的属性，以便你们对我的本质有所了解。

首先向大家申明，我之所以被人家称为商品，这是因为我具有两重属性的缘故。我的第一重属性就是我的有用性。你们知道：凡是被人家拿出来进行买卖的东西，首先总要有用才行。如果一样东西没有一点用处，谁又愿意花钱来把它买回去呢？你们到商店里面去看一看，商店里面陈列着各种各样的商品，衣服、食品、文具、纸张、大小百货……，你能够说哪一种商品是没有用处的么？所谓“有用”，就是指我的使用价值；它是我的第一种属性。作为我来说，一定要具有这样的一种属性，否则就没有人要，就根本不能成为商品了。

作为我的整体来说，我是由许许多多不同的商品构成的，各种各样的商品有着各种各样不同的用处，也就是有着不同的使用价值。正因为这样，人们才需

要相互交换自己的产品，也才有我存在的必要。例如以粮食去交换布匹，就因为粮食与布匹的使用价值不同。如果它们的使用价值相同，它们也就没有必要进行交换了。比方说，你有一个馒头，人家再拿一个馒头来换你的馒头，这岂不是多此一举吗！但是，人家如果拿一碗白米饭来和你交换，那就可以考虑了，因为白米饭和馒头虽然都是吃的东西，但究竟是两种不同的食物，有人喜欢吃白米饭，有人喜欢吃馒头。可见互相交换的两种商品，不仅大家都要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而且还应是两种不同的使用价值。

讲到我的使用价值，应该说明：这并不是对我的所有者而说的，它是对我的购买者，也就是对我的顾客来说的。比方说，食品公司里的许多食品，并不是为了食品公司工作人员自己的需要，而是为了满足顾客的需要。书店里的许多书籍，也不是为了书店工作人员自己要读那么多的书，而是为了顾客的需要。反之，如果仅仅是对我的所有者自己有此需要，对别人却无此需要，那我也就用不着拿出去交换了。比方说，有些人很喜欢吃臭蛋，但大多数人却不喜欢吃，你如果只根据自己的需要，认为臭蛋是对自己有使用价值的，因而专门弄些臭蛋来出卖，那不但会卖不掉，而且会受到顾客的批评。可见我不仅要有使用价值，而且必须是对购买我的顾客具有使用价值。也就是说，我的使用价值是为了满足别人的需要，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这是必须搞清楚的问题。